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57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概述:

单位:万元

委托理财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60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829 期	18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牧高笛")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公司已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持有期将延续至本年度的,适用上述额度与期限。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更好发挥闲置募集资金的效能,公司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实现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55 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321.5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814.5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60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829 期	3,600	1.80%-3.1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前已充分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评估理财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购买理财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授权限额之内,购买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银行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829 期
产品代码	C22QX0107
认购人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180 天
认购金额(万元)	3,60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2.10.01
产品到期日	2023.03.30
产品挂钩指标	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价格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80%-3.15%
合同签署日	2022.9.3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为上市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8,640.70	136,441.03
负债总额	71,787.06	84,27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853.64	52,168.13
货币资金	17,094.50	16,242.44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6.52	4,899.9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1.77%,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 3,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2.16%,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90%,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6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公司本次认购的收益凭证金额将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五、投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公司已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持有期将延续至本年度的,适用上述额度与期限。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牧高笛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国泰君安证券对牧高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642.44	14,642.44	546.67	-
2	银行理财产品	14,884.44	14,884.44	441.78	-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300	-	-	2,300
6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	-	3,600
/	合计	44,426.88	29,526.88	988.45	14,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8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50 人调整至 148 人

● 授予期权数量由 258.20 万份股票期权调整为 257.60 万份股票期权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情况

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由于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予登记,故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50 人调整为 148 人,授予数量由 258.20 万份调整为 257.60 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杨林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5.00	25.23%	0.55%
2	黄强	副总经理	15.00	5.82%	0.13%
3	罗逸	副总经理	5.00	1.94%	0.04%
4	陈纪红	财务总监	5.00	1.94%	0.04%
核心骨干员工(144 人)			167.60	65.06%	1.42%
合计			257.60	100.00%	2.18%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的有关事项、本次授予的授权日与获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转债代码:113574 转债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代码:603679,股票简称:华体科技

● 转债代码:113574,转债简称:华体转债

● 转股价格:33.91 元/股

● 转股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 转股情况: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共有 37,000 元"华体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 1,08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 142,012,831 股的 0.0007661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08,704,000 元,占华体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540%。

一、华体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华体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 号)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了 2,088,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880 万元。

(二)华体转债上市情况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03 号),同意公司 20,8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三)华体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体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47.72 元/股。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 47.72 元/股调整为 33.99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派及转增股本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 33.99 元/股调整为 33.91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华体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华体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转股金额为 37,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08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 142,012,831 股的 0.00076613%。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有 96,000 元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2,819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 142,012,831 股的 0.00198503%。

尚未转股的华体转债金额为 208,704,000 元,占华体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54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 年 8 月 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1,000	-441,00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571,831	0	1,088	141,572,919
总股本	142,012,831	-441,000	1,088	141,572,919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79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披露了《激励计划》、《康隆达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外,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通过公司官网和公司内部宣传栏公示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官网和公司内部宣传栏。

(4)反馈方式:以电话或当面反映的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5、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43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2 年第三季度,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数量为 200 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现将激励计划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自主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激励计划,并进行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1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2022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2022 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

类别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2 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份)	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	翟健	董事	12,000	0	0	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5 人)		251,146	200	1,930	0.77
小计			263,146	200	1,930	0.73
预留授予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 人)		12,000	0	0	0.00
合计			275,146	200	1,930	0.70

(二)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2022 年第三季度共 1 名激励对象行权。

(四)行权价格:379.09 元/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2 年第三季度,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200 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866,282	100%	200	71,866,482	100%
总计	71,866,282	100%	200	71,866,482	1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2 年第三季度,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为 200 股,共募集资金 7.58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44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37,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0%,最高成交价为 17.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7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319,45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9 月 27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0 日—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9,462,477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365,619 股)。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41 号《关于核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43.4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下同)130,320.00 万元,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费、承销费不含税金额合计 4,823.40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25,496.6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 123,758.02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 1,738.5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79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关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及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057)。

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注销情况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术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在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技术中心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5129048323108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43.30 万元全部转至公司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该专户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4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18.0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7.60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9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62.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购买的最高价为 11.43 元/股、最低价为 11.0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00.22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70.9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购买的最高价为 11.67 元/股、最低价为 10.2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999.21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在 9.25 亿元至 10.25 亿元之间,同比上涨约 119.71%至 143.46%。

2.2022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在 9.05 亿元至 10.05 亿元之